

臺中榮民總醫院  
生命末期病人善終照護意願徵詢書

科別：\_\_\_\_\_ 病床號：\_\_\_\_\_  
索引號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  
姓名：\_\_\_\_\_  
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

先生/女士，因罹患嚴重傷病，經醫師診斷認為已無治癒可能，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，乃於醫師解釋病情後，考慮『生命末期病人臨終照護』的各種選項。

您與家人的選擇可參考如下：

- 維持目前的醫療，直至無法抗拒之死亡。
- 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選擇在臨終或無生命徵象時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（包括氣管內插管、體外心臟按壓、急救藥物注射、心臟電擊、心臟人工調頻、人工呼吸或其他救治行為）。
- 辦理自動出院，留一口氣回家，在家中往生。
- 願意器官捐贈，幫助器官障礙患者，遺愛人間，讓生命傳承延續。
- 願意往生後捐贈組織，眼角膜、皮膚、骨骼，幫助疾病患者，做更有意義的貢獻。
- 遺體捐贈，願做大體老師，供醫學研究及醫學教學，發揮生命最後的價值。

說明醫師：\_\_\_\_\_ 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

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，請加填下述資訊：

關係：病人之\_\_\_\_\_ 身分證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